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被告 賴宥莉

被告 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睿麟

被告 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玉、王志珍、宋家美、劉喜鳳、黃耀華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賴宥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1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03 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
04 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並
05 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賴宥莉負擔百分之78、被告沅昌國際
06 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、被告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負
07 擔百分之14」。次查，原告何玉等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
08 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600元，應徵裁判費為4,100元，扣
09 除原告已繳納1,366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10 2,734元【計算式：4,100元-1,366元=2,734元】，依上開
11 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78即2,132元【計算
12 式：2,734元×78/100=2,132元】由被告賴宥莉負擔，其中
13 百分之8即219元【計算式：2,734元×8/100=219元，小數點
14 以下四捨五入】由被告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擔，餘百分
15 之14即383元【計算式：2,734元×14/100=383元，小數點以
16 下四捨五入】應由被告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負擔。從而，
17 被告賴宥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32元；被
18 告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9 219元；被告張睿麟即鑫瀧國際企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20 用額確定為383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